

湖南信息学院

湘信院通〔2024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信息学院教育教学 督导工作章程》的通知

各处室部委(中心)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单位:

现将《湖南信息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章程》印发给你们,
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湖南信息学院

2024年1月23日

湖南信息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持续改进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《湖南信息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章程》。

第二条 督导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专家组织，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经校务会批准设立。其主要任务是“督教、督学、督管，导教、导学、导管”，承担全校教学过程、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工作的督查、评价和指导，推进学校教学质量文化建设，为学校教学质量保驾护航，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。

第三条 督导委员会遵循“以督先行，导为重点”的原则，坚持“以督促导、以导带督、督导结合，重在指导”的工作方针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督导委员会，下设督导办，负责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，督导办与质量管理处合署办公。学校按学科专业分理工科组、社科组、文科组三个督导工作组，由

校级专职督导师和兼职督导师组成，校级专职督导师任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，接受督导师办的领导。

第五条 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由分管督导工作的副校长兼任；督导师办主任担任督导委员会常务副主任。督导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分管副校长、相关部门负责人、督导师工作组组长（副组长）组成。

第六条 学院设教学督导组，设组长1名，督导师3-5名，由学院选聘教学优秀的教师兼任。教学督导组由各二级学院管理，业务上接受督导师办指导。教学督导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院务会。

第三章 督导师聘任条件

第七条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师德高尚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办事公正，认同学校文化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；督导师办主任和教学督导组组长应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历。

第八条 校级专职督导师按学校要求进行公开招聘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；校级兼职督导师由二级学院推荐、督导师办考察审核审批后，由学校聘任。督导师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，终止聘任。

第九条 院级督导师由二级学院在本院专任教师中选聘，报督导师办审核，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条 校院两级督导师的选聘要兼顾学科专业布局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学校可以聘请企业高管或行业专家担任兼职督导师。

第四章 督导委员会总体职责

第十一条 教学过程的督查。对教学活动实施过程和各教学环节进行督查、评价。

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。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评价，促进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教学评估与考核工作。参与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与评估工作，对全校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评价，为教师资格认定、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以及其它各类教学考核提供依据。

第十四条 专项调查研究。根据学校安排，开展师德师风、教师教学能力与效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教学管理等专项调研，为学校的教学和管理改革提供咨询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五章 督导委员会主任职责

第十六条 负责督导委员会全面工作。

第十七条 负责规划学校督导工作，向学校提出督导工作总体规划、策略与计划。

第十八条 指导督导办工作，定期听取督导办工作情况汇报，指导研究并解决教学督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十九条 负责全校督导工作总体指导与协调。

第六章 督导委常务副主任兼督导办主任职责

第二十条 协助督导委员会主任工作，负责处理督导办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安排校级督导工作任务，督查督导工作的进度及完成情况，对督导员续聘和解聘提出建议。

第二十二条 听取校院两级督导的意见反馈，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。

第七章 督导员职责

第二十三条 听课评课。通过随堂听课、诊断性听课、专项听课、新进教师和晋升职称教师的把关性听课等方式，对课堂教学各个环节的运行和效果进行检查、评价，指导帮扶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。

第二十四条 专项检查。参与学校组织的期初、期中以及期末教学检查；参加实践教学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试卷、教学档案等专项检查。

第二十五条 教学巡查。开展日常教学巡视和节假日前后教学检查，不定期到各教学楼、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等教学场所巡查。

第二十六条 管理督查。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、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学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第二十七条 评估评价。参与学校教学评估和专业认证、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、教师教学业绩考核、教学项目评价、教师教学比赛评价等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信息反馈。及时向教学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反馈督导、督查信息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。

第二十九条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八章 工作要求

第三十条 加强督导队伍建设，认真学习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、教学方式方法及评价方式，不断提高教学督导能力。

第三十一条 督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组应制定工作计划，落实听课、检查、督导任务，做到全年有计划、学期有重点、周周有安排、年度有考核。

第三十二条 树立档案意识，注重督导记录的原始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，校级督导员的督导记录交教学质量管理人员存档，院级督导员的督导记录交学院存档。

第三十三条 校院两级督导员在督导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做到分工合作、相互配合，共同完成教学督导任务。

第九章 工作保障

第三十四条 经费场地。学校安排专项经费和办公场地支持督导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，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用品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；二级学院为教学督导组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办公保障。

第三十五条 待遇保障。督导员履行好工作职责，按要求完成规定的督导工作任务，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，学校给予专职督导员相应岗位报酬和兼职督导员相应工作补贴。

第三十六条 服务保障。各部门和二级学院应积极配合教学督导履行职责，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，做好组织协调及服务保障工作；对督导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予以高度重视，并及时作出回复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湖南信息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》（湘信院通〔2023〕10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八条 教学质量管理处根据本章程制定督导工作实施方案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。